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份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財務概要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二零 一四年:人民幣6.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14.9%。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二零 一四年:人民幣4.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60.4%。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1.3百萬元溢利。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 0.10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13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成本	4	27,808 (10,537)	6,731 (1,977)
毛利 其他收益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	6 7	17,271 338 (3,944) (11,208) (83)	4,754 83 (1,033) (1,917)
除税前溢利所得税開支	8	2,374 (1,565)	1,887 (54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809	1,34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965 (156)	1,342 —
		809	1,342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攤薄	11	0.10 0.10	0.13 0.1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b>股本</b> 人民幣千元	<b>股份</b> <b>溢價</b> 人民幣千元	<b>其他</b> <b>儲備</b> 人民幣千元	特別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b>儲備</b> 人民幣千元	<b>資本</b> 儲備 人民幣千元	<b>保留</b> <b>溢利</b> 人民幣千元	<b>總計</b> 人民幣千元	<b>非控股</b> 權益 人民幣千元	<b>總計</b> 人民幣千元
8,156	48,782	362	48,622	3,477	6,270	24	52,034	167,727	39,371	207,098
_		_	_	_	_		965	965	(156)	809
8,156	48,782	362	48,622	3,477	6,270	24	52,999	168,692	39,215	207,907
8,156	48,782	362	48,622	-	3,397	24	13,063	122,406	-	122,406
							1,342	1,342		1,342
8 156	<b>∆</b> 8.792	362	48 622	_	3 307	2/1	14 405	123 7/19	_	123,748
	人民幣千元 8,156 — 8,156	股本         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156         48,782           —         —           8,156         48,782           8,156         48,782           —         —	股本         溢價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156         48,782         362	設分 其他 特別   技術 情備 情報   情報   情報   情報   情報   情報   大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設分 其他 特別 可換設 接債	股か         其他         特別         可換股         法定 储備         法定 储備         基準儲備         債備         基準儲備         債備         債債         負債         利益         日本         日本         日本	接換   接機   特別   可換数   法定   資本   接債   接債   接債   接債   接債   接債   接債   接	接換機器   接換機器   接換機器   接機   接機   送利   上級   上級   上級   上級   上級   上級   上級   上	接換   接機   接機   接機   接機   接機   接機   接機	接換機器   接機   接機   接機   接機   接機   接機   接換   接換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勝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林楊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並提供水電站營運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 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出售電力及為外部客戶提供維修及護理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之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電力銷售	23,563	6,731	
提供維修及護理服務	4,245	_	
	27,808	6,731	

## 5.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水力發電 一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水電站的營運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一 為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維修以及護理服務

## 5.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水力: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水力發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售予外部客戶 分部間銷售	23,563 —	6,731 —	4,245 1,364	_ _	27,808 1,364	6,731 —
分部收入	23,563	6,731	5,609	_	29,172	6,731
對銷					(1,364)	_
集團收入					27,808	6,731
分部業績	11,469	4,051	4,096	_	15,565	4,05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327 (2,310) (11,208)	83 (330) (1,917)
除税前溢利					2,374	1,887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的業績,未經難分若干其他收益、主要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作為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收入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

####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立足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 6.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匯兑收益淨額	327 11 —	32 — 51
	338	83

##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一日止三個月</b>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五), 一, 广, 五, 朝, 殿, 四, 此, 八, 弘, 唐, 和, 由,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金融負債利息:	4.54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1,548	_
債券	475	_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3,277	_
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	837	_
無抵押其他借款	246	_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金融負債利息:		
已抵押銀行借款	4,825	1,917
借款成本總額	11,208	1,917

## 8. 所得税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遞延税項	1,909 (344)	563 (18)
	1,565	54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 此並無為該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 9. 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6,679	1,2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22	88
無形資產攤銷	103	71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約費用	35	34
匯 兑虧損淨額	45	_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一日止三個月</b>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965 1,548	1,34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513	1,342

## 11.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票據	1,000,000 92,000	1,000,00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2,000	1,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本公司 未流通可換股票據之兑換推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 12.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謝作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張世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以後之臨時空缺。而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股份拆細之建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本公司亦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經營水電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及為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擁有兩條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的輸電線路以及十一個(七個為全資擁有,四個為非全資擁有)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二級水電站、下東溪電站、劉柴電站、坑兜電站、車嶺二級電站以及黃旗嶺二級電站)。按本集團於上述各輸電站所持權益計,本集團應佔總裝機容量約為88.67兆瓦。

#### 維修及護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一間從事水電站營運及維修以及護理業務的 附屬公司,即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廣源水電])。

#### 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積極對九龍水電站進行技改擴容工程。根據施工進度,董事相信主體建設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為本集團創造收益。

#### 收購水電站

作為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完成收購任何水電站。然而,本集團已在福建省物色到數個具潛力的水電站,並已進行初步評審及可行性研究。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包括水力發電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及水力發電營運服務約人民幣4.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長314.9%。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新水電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營業額約57.0%。提供水電站營運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之分部收入乃來自廣源水電。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260.4%。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62.1%(二零一四年:71.6%)。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直接薪金、經營費用、水源費用以及購買電力。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相對穩定,對毛利率造成較小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較上一同期增長425.0%,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新水電站。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幅約為290.0%。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增加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新水電站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債權證、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及前實益擁有人之利息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債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所致。

#### 所得税開支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增加,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22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

####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上述變動造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2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產生之融資成本。

#### 展望

本集團近年快速發展,其企業策略及管理原則使其實現質的飛躍,並已發展成優秀水電公司,業務包括投資、建築、發電營運及管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收購具有發展前景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由於「壹帶壹路」策略鼓勵主要沿線地標項目的發展,例如交通、電力通信等,實施國家戰略「壹帶壹路」不單為實現興國之中國夢的里程碑,亦是本集團實現國際發展的重大機會。作為一間出色企業,本集團致力於國際發展。董事會主席林楊先生表明,鑒於國家發展戰略「壹帶壹路」之機會,本集團必須實行

「走出去」、戰略、綜合全球資源、積極進行兩岸合併及收購,並廣泛與海外沿「壹帶壹路」的出色電力企業合作,包括美國及歐洲的企業。投資範圍將包括:合併及收購電力站及電力企業、新電力站投資及建築、電網項目投資、先進電力生產及傳輸科技以及潔淨能源科技研究及發展等。本集團注重水電、積極發展如風力及太陽能等潔淨、可持續及可再生能源,將逐漸形成整合能源及資源產業鏈。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優化其現時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及加速收購及促進新收購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努力改善其現時業務之表現。

##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謝作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張世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以來之臨時空缺。而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股份拆細之建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本公司亦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林楊先生(「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750,000,000股股份由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持有,而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勝川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股份	75.0
陳聰鈴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0
Hanergy Option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股股份	5.6
李河君(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6,000,000股股份	5.6
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6,000,000股股份	5.6
北京市建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6,000,000股股份	5.6
北京華勤高科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6,000,000股股份	5.6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6,000,000股股份	5.6
廣東東江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6,000,000股股份	5.6

#### 附註:

- 1 勝川有限公司由林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楊先生被視為擁有 由勝川有限公司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擁有林楊先生透過勝川有限公司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 益。
- 2. 該等股份可能於發行予Hanergy Option Limited的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
- 3. Hanergy Opt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李河君所有)、北京華勤高科貿易有限公司及廣東東江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三間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40%、30%及30%。北京市建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東東江電力開發有限公司98.03%股份。李河君分別持有北京華勤高科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建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99%及94.77%股份。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華勤高科貿易有限公司、廣東東江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李河君被視作持有Hanergy Option Limited持有的56,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 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 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 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 守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 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業績。

> 代表董事會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